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陳珮縈
聯絡電話：(02)23977350
傳真：(02)23970522
電子郵件：penny@trade.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08015229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計4頁)(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HrFtV)(1080152296B.DOC)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10月28日貿服字第1080152296號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正本：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統計處、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主計總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以上公會請轉知各會員)、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本局雙邊貿易一組、雙邊貿易二組、秘書室(法制)、資訊中心、貿易服務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陳珮縈
聯絡電話：(02)23977350
傳真：(02)23970522
電子郵件：penny@trade.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08015229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計4頁)(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HrFtV)(1080152296B.DOC)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10月28日貿服字第1080152296號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正本：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統計處、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主計總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以上公會請轉知各會員)、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本局雙邊貿易一組、雙邊貿易二組、秘書室(法制)、資訊中心、貿易服務組

副本：



局 長 楊珍妮 公出

副局長 李冠志 代行

裝

訂

線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080152296號
附件：如文(計2頁)



主旨：公告自108年11月11日起，CCC8711.60.20.00-7「腳踏車，裝有電動機動力者」等8項貨品出口至歐盟，應檢附以我國為原產地之放行前原產地證明書（下稱產證）。

依據：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30條、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下稱產證管理辦法）第21條第1項第4款。

公告事項：

一、自行車產業為我國重要產業，為防杜非我國產製之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輸往歐盟偽標臺灣產製，以規避歐盟課徵之傾銷稅及平衡稅，及為維護自行車產業整體利益及貿易秩序，基於管理需要，爰公告旨述規定。

二、出口人於貨品出口放行前，應依產證管理辦法規定，檢附下列文件，向產證簽發單位申請以我國為原產地之放行前產證：

(一)申請書。

(二)出進口廠商登記、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三)商業發票或交易契約文件。

(四)其他應檢附文件。

1、申請人為製造商



(1)料件清單（內容須包含出口貨品使用之零件名稱、數量、產地）。

(2)製造商工廠登記行業別證明

甲、出口貨品為自行車，行業標準分類：313自行車及其零件。

乙、出口貨品為電動輔助自行車，行業標準分類：312機車及其零件。

2、申請人為貿易商

(1)購貨證明。

(2)申請人與製造商共同切結書（如附件1）。

(3)製造商工廠登記行業別證明

甲、出口貨品為自行車，行業標準分類：313自行車及其零件。

乙、出口貨品為電動輔助自行車，行業標準分類：312機車及其零件。

三、相關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出口報單內容應依產證內容填報。

(二)單一證號產證僅能用於單一出口報單。

(三)產證簽發後30日內補結案〔出口報單貨品數量低於產證，且其誤差小於30%時，申請人應以書面敘明原因，向簽發單位辦理結案〕。

四、檢附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如附件2）。

局長 楊珍妮 公出

副局長 李冠志 代行



輸往歐盟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原產地證明書 臺灣產製申報切結書

收件編號：

如有任何塗改、損毀或填寫不清均將導致本原產地證明書失效

1.申請人(名稱、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2.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製造商(名稱、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工廠或臨時工廠登記證證號:		
申請人簽章 日期	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製造商簽章 日期		
3.項目 編號	4. 貨品分類號列	5.貨品明細(包括貨品名稱、型號、規格， 包裝標誌及編號及相關出口貨品資料)	6. 數量及單位

申請人與製造商共同切結

--保證本切結書所載貨物符合「原產地證明書與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 3、5 條規定，係在我國境內完成實質轉型(請勾選第 1 項或第 2 項)

1. 進口原料與出口貨品之前 6 碼稅則變動
2. 未造成前述稅則變動，但附加價值率>35%

公式: $\frac{\text{貨品出口價格(FOB)} - \text{直接、間接進口原料價格(CIF)}}{\text{貨品出口價格(FOB)}} > 35\%$

備註: 簡單加工不得認定為實質轉型，例如: 運送保存，分類、分級、分裝、包裝、加作記號、重貼標籤，組合或混合未使貨品特性有重大差異，簡單切割或簡易接合、裝配或組裝，檢測、乾燥、稀釋或濃縮未改變其性質等均屬於簡單加工。

若有不實或有違法情事，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本人同意自原產地證明書簽發之日起，保存與原產地有關之證明文件 5 年，並在必要時提供一切與本文件相關之證明文件。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

附件 2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輸出規定	改列輸出規定
8711.60.20.00-7	腳踏車，裝有電動機動力者 Cycles with electric motor for propulsion		480
8712.00.10.10-9	折疊二輪腳踏車 Folding bicycles		480
8712.00.10.20-7	兒童用二輪腳踏車，座墊最大高度未滿 6 3 5 公厘 Bicycles for young children , height of saddles under 635 mm		480
8712.00.10.30-5	城市與旅行用二輪腳踏車（最大座墊高度 6 3 5 公厘及以上，輪胎寬度 2 8 公厘及以上者） City and trekking bicycles, height of saddles 635mm or more , width of tires 28mm or more		480
8712.00.10.40-3	登山用二輪腳踏車，座墊最大高度 6 3 5 公厘及以上，具避震系統且輪胎寬度 2 8 公厘及以上之顆粒胎 Mountain bicycles, height of saddles 635mm or more, suspension system and width of Knobby tires 28mm or more		480
8712.00.10.50-0	公路用二輪腳踏車，座墊最大高度 6 3 5 公厘及以上，輪胎寬度不超過 2 8 公厘且車重不超過 1 2 公斤 Road bicycles, height of saddles 635mm or more, width of tires not exceeding 28mm and weight not exceeding 12 kg		480
8712.00.10.90-2	其他二輪腳踏車 Other bicycles		480
8712.00.90.00-4	其他腳踏車 Other cycles		480

號列項數: 8

輸出規定
代號說明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Export permitted (free from licensing)
480	出口目的地國為歐盟（含會員國屬地）者，應檢附以我國為原產地之原產地證明書。 If the country of destination is the EU(including territories of member countries), a Certificate of Origin for products originating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is required.